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4月18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c)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标准和规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德国、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第 1999/2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就题为“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议程项目而进行的有关恢复性司法的讨论，

确认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并不影响各国对起诉受指控罪犯的权利，

1. 注意到作为本决议附件提交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草案初稿；

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等的各研究所征求意见，了解对制定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可取性和方法，包括拟订像本文件所附的宣言初稿那样的一项文书的可取性，以及对此一草案内容的看法；

3. 还请秘书长在有自愿捐款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在公平地域代表制基础上选定的专家会议，审查收到的意见，研究就包括调解在内的恢复性司法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和考虑到本决议所附宣言初稿，拟订像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基本原则宣言这样的一项文书的可能性；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收到的意见和专

家会议的结果；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行动；

6. 吁请会员国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就执行和评价包括调解在内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的经验交换信息。

附件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初稿

一. 定义

1. “恢复性司法方案”系指采用恢复性程序或旨在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2. “恢复性结果”系指由于恢复性程序而达成的协议。恢复性结果的例子包括补偿、社区服务和旨在对受害者和社区进行赔偿并使受害者和（或）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其他任何方案或对策。
3. “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公正第三方帮助下，受害者、罪犯和（或）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程序的例子包括调解、和解会商和共同定罪等。
4. “当事方”系指受害者、罪犯和可能参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受到犯罪影响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
5. “调解人”系指其作用为促进受害者和罪犯参与座谈方案的公正第三方。

二. 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

6.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阶段一般均应提供恢复性司法方案。
7. 只有在当事方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恢复性程序。当事方在恢复性程序期间应可以随时撤回这类同意。协议应由当事方自愿达成并只应载列合理而相称的义务。
8. 所有当事各方通常均应承认将案件所涉基本事实作为参与恢复性程序的依据。不应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将此种参与用作为认罪的证据。
9.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与诸如权力上的不平等情况和当事方年龄、成熟度或智能等因素有关的明显差别。同样，在将任何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也应考虑到对当事方中任何一方安全的公然威胁。为此应十分尊重当事方本人对恢复性程序或恢复性后果是否适当所持的看法。
10. 如果恢复性程序和（或）结果没有可能，刑事司法官员应尽力鼓励罪犯担负起对受害者和受害社区的责任，并鼓励受害者和（或）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三.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运作

11. 应制定有关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准则和标准，必要时应同立法当局共同制定。这类准则和标准应涉及：
 - (a) 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
 - (b) 在恢复性程序之后对案件的处理；
 - (c) 调解人的资格、对调解人的培训和评估；
 - (d) 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 (e) 与恢复性司法方案运作有关的权限标准和道德准则。

12. 应对恢复性司法方案，尤其是恢复性程序适用如下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

(a) 当事方在恢复性程序前后应有权得到法律咨询，必要时还有权得到笔译或口译服务。此外，未成年者应有权得到父母的帮助；

(b) 在同意参加恢复性程序之前，当事方应能够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和当事方决定可能的后果；

(c) 不应以不公平的手段诱使受害者或罪犯参与恢复性程序或接受其结果。

13. 对恢复性程序期间的讨论应予保密且事后不得对外透露，但当事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14. 以恢复性司法方案所达成的协议为依据的司法撤诉令应享有与司法裁决或判决相同的地位，且不得就相同事实进行起诉（一罪不二审原则）。

15. 如果当事方之间无法达成协议，则应将案件交还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达成协议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16. 对于恢复性程序过程中所达成协议未予执行的情况，应再交由恢复性方案或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可将未执行协议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四. 调解人

17. 调解人应从社会各阶层中征聘并通常应十分了解当地文化和社区的情况。他们应具备为实施恢复性程序所需的健全的判断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18. 调解人应根据案件所涉事实和当事方的需要与愿望以公正方式行使职责。他们应始终尊重当事方的尊严并确保当事方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

19. 调解人应负责为恢复性程序提供一个安全而适宜的环境。他们应对当事方的任何易受伤害之处保持敏感。

20. 调解人在担负调解职责之前应得到初步培训并还应得到在职培训。培训的目的是在考虑到受害者和罪犯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培养解决冲突的本领、提供有关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知识并使他们充分了解自己将在其中工作的恢复性方案的运作情况。

五.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继续发展

21.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应进行定期磋商，以便就恢复性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扩大恢复性方案的使用范围并探讨可将恢复性方针体现于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和方法。

22. 会员国应推动对有关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研究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做到以下各点：取得恢复性结果、成为替代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种备选方法并使所有各方都得到积极的结果。

23. 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具体形式可能需要随时加以改变。因此，会员国应鼓励根据上述定义对这类方案定期进行严格的评价和修改。